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	被担保人名称	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	
	本次担保金额	10,000.00 万元	
担保对象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40,000.00 万元	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☑是 □否 □不适用	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□是☑否 □不适用	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(万元)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总额(万元)	171,228.73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(%)	11.98
特别风险提示(如有请勾选)	□对外担保总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□对外担保总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(含本次)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□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(如有)	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控股子公司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)生产经营资金需 要,2025年9月28日,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(以 下简称中信银行唐山分行)签署编号为"2025信银石保证合同字第 187801号"的《保证合同》,为唐山中润公司《国内信用证融资主 协议》项下申请信用证业务提供债权额10,000.00万元担保。保证期 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担保方式为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。唐山中润公司未提供反担保。

(二) 内部决策程序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(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)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* ***					
被担保人类型	☑法人 □其他(请注明)				
被担保人名称	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		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□全资子公司 □控股子公司 □参股公司 □其他(请注明)		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,94.08%				
法定代表人	宁利民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0294798415853U				
成立时间	2007年01月24日				
注册地	唐山海港开发区 3 号路南				
注册资本	155,924.75 万元				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			
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:危险化学品生产,危险化学品经营,餐饮服务。一般项目:煤炭及制品销售,金属材料销售,金属矿石销售,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,货物进出口,技术进出口。		
	项目	2025 年 6 月 30 日 /2025 年 1-6 月 (未 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308,434.76	347,186.03
主要财务指标(万元)	负债总额	150,042.62	196,685.36
	资产净额	158,392.14	150,500.67
	营业收入	226,565.59	576,957.50
	净利润	7,659.76	-13,460.07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中信银行唐山分行向唐山中润公司办理的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的开立信用证业务,提供债权额 10,000.00 万元保证担保,保证范围包括: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唐山中润公司未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唐山中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。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,公司对其经营管理、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,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唐山中润公司成立时,公司引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、唐山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,主要考虑可以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,保障唐山中润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公司作为持股 94.08%的大

股东,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全额融资担保,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。唐山中润公司经营稳定,银行信用良好,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,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,未向其他 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,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 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该事项审议 过程中,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,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自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,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50,850.00万元的融资担保,目前已使用 80,200.00万元,剩余额度 270,650.00万元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1,228.73 万元(含本次担保),全部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,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.98%。除上述担保外,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